|  |  |  |
| --- | --- | --- |
| 附件2：报名所需材料清单 | | |
| 一、应届毕业生 | 1 | 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
| 2 | 户口簿原件（含户主页和本人页） |
| 3 | 学历学位证书（研究生学历人员须提供本科和研究生阶段），2025届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提供学信网在线学籍验证报告或2025届毕业生证明（样本附后）； |
| 4 | 《就业推荐表》原件**（个人信息须完整，并加盖大学公章）** |
| 5 | 就业协议书原件**（个人信息须填写完整）**或学校开具的近一个月内未就业证明 |
| 6 | 按师范类毕业生条件报考者，需提供师范类毕业生证明原件。（由毕业院校的就业指导部门或学院开具） |
| 7 | 报考所需荣誉证书原件。  现未取得相关荣誉证书者，开具相关荣誉证明。（优秀毕业生证明，样本附后） |
| 8 | 按综合（专业）成绩排名条件报考者，需提供大学期间期间综合（专业）成绩排名证明原件。(样本附后） |
| 9 | 港澳台、国外留学回国人员及中外合作大学毕业生报名时，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 10 | 按浙江省教育厅签约的2025届公费师范生或浙江省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毕业生或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实验班毕业生条件报考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二、在职教师 | 1 | 居民身份证原件 |
| 2 | 户口簿原件 |
| 3 |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
| 4 | 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 |
| 5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 |
| 6 | 报考所需荣誉证书或奖项原件（教学技能评比需提供同一奖项的区、市、省逐级获奖证明） |
| 7 |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浙江省山区26县和海岛县及杭州市范围内在职在编教师须提供，样本附后） |
| 8 | 单位开具的在职在编证明（以教学技能评比获奖、浙江省范围内地市级教坛新秀荣誉报考的教师需提供此证明） |
| 9 | 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历年参保清单）（样本附后） |
|  | | |